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2020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的完成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3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完成本公司 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相關的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應具有在該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5 月 7 日（紐約時間），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所有完成條件均已達成，且 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已經完成。本金總額 600.0 百萬美元全部已根據 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於完成日提取，並將用於 (i) 繳付與貸款融通相關的若干費用及開支、(ii) 一般公司用途及 (iii) 為任何日常流動資金需要提供融資。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0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